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）的（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颗粒度测定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颗粒度测定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本 RION 公司），不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颗粒度测定仪等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魁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魁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